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4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9,443股。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1,092,188	209,443	19.18%
总计			1,092,188	209,443	19.18%

（二）本次归属股份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公开回购的股份。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209,443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5,663	0	7,795,6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078,754	0	186,078,754
股本总数	193,874,417	0	193,874,417

注：上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是指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209,443股均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公开回购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9日出具了《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6]00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93,144.95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 ● 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当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四）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岱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12元/股的130%（即9.256元/股），已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力，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
-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3月1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岱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4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6月8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岱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12元/股的130%（即9.256元/股），已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议案》。鉴于“岱美转债”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3月1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岱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岱美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岱美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岱美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岱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6-05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EEQ26093UTCNJ）
- ●委托理财期限：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1.85%/2.30%	–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Q26093UTCNJ
产品期限	89天
起息日	2026年09月17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15日
存款本金	1,00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00%或1.85%或2.30%（年化）。
挂钩标的	欧元对美元汇率
观察日	2026年12月14日
本金及收益支出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或清算期结束当日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711,195.76	1,252,387,640.78
负债总额	364,331,275.94	368,736,537.56
净资产	897,379,919.82	883,651,103.22
–	2025年	2026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8,359.40	-653,880.4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0,743,219.35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3%。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9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0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0.7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2,450	6.6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2,550	1.5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1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6.9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4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8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6.9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38,800	37,800	159.23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6-035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过程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公司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82.50%的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华电，证券代码：300069）自2026年5月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3、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4、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5、202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完善中，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方案以后续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1月22日、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于2026年9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420260801）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420260802），申通有限为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向该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两份担保合同项下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420260801）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累计以不超过2,000万元为限。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债权人与保证人签署的《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9524070201）及相应补充协议（如有）而与相应债务人（保证人以担保函形式确认的债务人）办理对应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单笔债务保证期间届满不影响其他债务的担保效力。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420260802）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累计以不超过2,000万元为限。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债权人与保证人签署的《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95242025032501）及相应补充协议（如有）而与相应债务人（保证人以担保函形式确认的债务人）办理对应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加盟商的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加盟商的经营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评估加盟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并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319,8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9%，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99,88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72,561.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60,561.46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